

宗地分析目录

宗地位置示意图.....	2
宗地基本情况.....	3
宗地红线示意图.....	4
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5
宗地交地条件及其他要求.....	6
宗地环境及市政、交通设施分析.....	7
宗地现状描述.....	8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宗地位置示意图

宗地位于成吉思汗大街以北、24米规划路以西，地块四至范围为：

东至：规划路

南至：成吉思汗东街

西至：规划路

北至：规划路

宗地位置示意图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宗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呼土收储挂 2019033 号

建设用地面积：26249.097 平方米（合 39.374 亩）

土地用途（用地性质）：零售商业用地（商业用地兼容住宅，兼容比例 30%）

容积率：<2.5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0%

出让年限：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敬告：

对宗地简介等资料有疑问，可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宗地红线示意图



敬告：示意图所标注数据仅供参考，以实测为准。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编号: 01112011000000000000		宗地编号: 011120110000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 制定本规划条件书, 作为国有土地使用者出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				
	地块位置	成吉思汗大街以北, 24米道路以西				
	规划条件依据	《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及《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年)》(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设计)				
	总用地面积(m ²)	净用地面积: 3000.00平方米 宗地总面积: 4000.00平方米				
用地四至界线	东至	成吉思汗大街(24米)	南至	成吉思汗大街(24米)		
	西至	成吉思汗大街(24米)	北至	成吉思汗大街(24米)		
建设用地规划要求	建设用地面积(m ²)	净用地面积: 2624.70平方米 宗地总面积: 2624.70平方米				
	规划用地性质	兼容	兼容	兼容比例	30%	
	建筑层数	24层(含)以下建筑				
	日照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容积率	不大于2.5	建筑密度	不大于30%	绿地率	不小于30%
	建筑退让	建筑退让道路大于15米, 建筑退让红线大于20米, 建筑退让街坊实线大于15米, 建筑退让街坊实线大于15米。				
停车泊位	不少于100个, 其中不少于50个					
出入口方位	南侧, 北侧					
意向设计要素	/					
地下空间要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要素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具体设施设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建筑设计要素(建筑造型、风格、色彩、装饰材料等)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具体建筑造型、风格、色彩、装饰材料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其它要素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具体其它要素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附件及附件名称:						
1. 01112011000000000000宗地规划设计条件书附件(附件1-3) 附件1: 宗地现状图; 附件2: 宗地规划图; 附件3: 宗地规划条件书附件(附件1-3) 2. 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及《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年)》(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设计) 3. 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及《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年)》(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设计)附件(附件1-3) 4. 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及《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年)》(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设计)附件(附件1-3) 5. 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及《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年)》(呼和浩特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设计)附件(附件1-3)						
其他事项: 一、本规划条件书有效期为一年, 逾期失效, 逾期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本规划条件书生效后,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三、本规划条件书生效后,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四、本规划条件书生效后,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宗地交地条件及其他要求

宗地编号：呼土收储挂 2019033 号

一、交地条件

本宗地按现状交地，宗地内的其他事项（包括少量渣土清理）由土地竞得人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土地竞得人承担。

二、交地时间

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建设管理要求

本宗地项目如涉及建筑后退地块边界、消防、环保、人防、园林绿化、水务、电力、微波通信、光缆、文物、民航、建筑节能等问题，必须符合呼和浩特市相关规定和本宗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四、其他要求

本宗地需配建社区办公用房和社区服务（活动）中心，配建标准按照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呼党发[2007]11号）执行，项目验收合格无偿移交宗地所在地区政府。

五、其他报名条件

本宗地属大学毕业生安居工程项目用地，按照《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大学毕业生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组织出让，市属国有企业以外的企业不得参与竞买。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宗地环境及市政、交通设施分析

宗地位于成吉思汗大街以北、24 米规划路以西，地处呼和浩特科技城核心区域。西邻北山公园，距环城水系东河约 1 公里，周边有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医院、实验中学察哈尔校区、实验小学东河校区等教育医疗设施；有绿地之窗、衡达丁香河畔、集通中朵城等住宅小区，区位优势显著，交通便利，市政配套设施完善，适宜商业与住宅项目开发。



呼和浩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宗地现状描述

本宗地为净地。

